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0〕1号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

本学期期末考试于1月12日至15日在南北两校区同时进行。考试涉及157门课程，共计48991人次。为切实做好各项考务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现安排如下：

一、考试时间

1月12日至15日（第19周周日至第20周周三），在北校区5号教学楼和南校区综合教学楼进行期末考试。

1月16日至17日（第20周周四至周五），在北校区5号教学楼和南校区综合教学楼进行辅修考试。

二、考务办地点

北校区：5号教学楼5N101；

南校区：综合教学楼N202；

三、考试场次及起止时间

场 次	考试开始	考试结束
上午第一场	8:00	9:40
上午第二场	10:00	11:40 (12:00)
下午第一场	14:00	15:40
下午第二场	16:00	17:40 (18:00)

四、班车安排

北校区乘车地点为文理大楼东侧学校班车发车点，南校区乘车地点为综合实验楼西侧学校班车发车点。监考班车张贴有“山东农业大学监考专用车”标志。

场 次	北校区发车时间	南校区返回时间
上午第一场	7:10	10:00
上午第二场	9:10	12:00 (12:20)
下午第一场	13:10	16:00
下午第二场	15:10	18:00 (18:20)

五、考试信号

考试信号	信号说明
第一次	考前 5 分钟，发放试卷。
第二次	考试正式开始。
第三次	开考后 15 分钟，禁止考生入场
第四次	考试结束

考试信号均以哨声为准。

六、外语试听

北校区：波段 FM，频率 73，试听音乐《梁祝》；

南校区：波段 FM，频率 74，试听音乐《梁祝》；

试听时间：1 月 8 日至 10 日，09:00~11:00，15:00~17:00；

大学英语考试开始前 1 小时。

七、巡视安排

(一) 校领导、单位领导巡视安排

日期	校领导	北校区	南校区
1月13日上午	张明志	人事处(任伟) 机电(宋月鹏)	财务处(李胜华) 动科(赵鹏)
1月13日下午	辛杰	资产处(刘成峰) 生科(朱常香)	公安处(杜延军) 外语(张海云)
1月14日上午	张然	后勤处(葛庆龙) 食科(李大鹏)	基建处(李永超) 信息(王志军)
1月14日下午	司金贵	离退休处(韩同吉) 资环(李成亮)	审计处(亓朝晖) 林学(桑亚林)
1月15日上午	郝玉金	图书馆(于军生) 化学(朱树华)	南管委(刘炳德) 公管(付中强)
1月15日下午	辛杰	网信中心(李义勇) 体育(丁言仁)	东管委(苗存文) 经管(张吉国)

(二) 本科教学督导组巡视安排

日期	北校	南校
1月12日上午	冯永军 石运章	郭兴启 王璋 董厚奎 赵金科
1月12日下午	郭兴启 杨吉华	苑来学 李春华 宋宪亮 王学勇
1月13日上午	李宪利 杨吉华	郭兴启 董厚奎 薛兴利 曹学成
1月13日下午	姜林 柳涛	庞清江 崔言顺 王明林 石运章
1月14日上午	薛兴利 李春华	庞清江 崔言顺 李法德 曹学成
1月14日下午	冯永军 李宪利	苑来学 董厚奎 赵金科 宋宪亮
1月15日上午	冯永军 柳涛	苑来学 董厚奎 王璋 李法德
1月15日下午	王明林 曹学成	庞清江 崔言顺 姜林 王学勇

(三) 巡视职责

1. 监督检查考试组织工作是否严谨规范，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监督检查监考教师是否认真履行监考职责，是否佩戴监考证，是否认真监考等。

3. 监督检查学生是否认真遵守考场纪律。

4. 巡视人员应逐个检查考场，并根据考场情况如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管理评估表》。

5. 辅修考试巡视工作由开课学院按照上述职责要求自行组织。

八、考试材料发放、领取和回收

（一）材料发放

开课学院负责打印《考生座号对照表》(一式两份)，做好《试卷领取和回收签到表》。

安排专人于考前 20 分钟将《考场记录表》、《考生座号对照表》和试卷等相关材料送达相应考务办并负责发放。

（二）材料领取

第一监考教师负责领取《考场记录表》、《考生座号对照表》和试卷等材料。

第二监考教师领取工具袋及金属探测仪。

（三）材料回收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考场记录表》、《考生座号对照表》和试卷一并封入试卷袋，送回考务办，由开课学院安排教师验收。

各学院要认真办理试卷交接签字手续，确保试卷发放、回收无误。

工具袋及金属探测仪交回考务办。

九、监考教师注意事项

(一) 考试期间监考教师必须佩带监考证。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进入考场前务必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严禁在考场内使用手机等。

(二) 严格遵守《山东农业大学监考守则》。

(三) 考生入场时，提醒考生自觉清身，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全面仔细、认真规范检测，如因考生人数及时间因素，可采取随机检测，但此项工作必须要做，除考生必须携带的考试用品如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及试卷规定的计算器等外，杜绝考生随身携带违禁物品，如手机、电子手环、书籍、笔记、资料（开卷考试使用的资料除外）、报刊、草稿纸等。

提醒携带违禁物品的考生，此类物品可放置在考场前面监考教师指定位置，监考教师不负责保管考生物品。

(四) 在考生入场时或考场上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考生相关证件上的照片不符或考生相关证件上的姓名不一致时，应迅速查明原因，报考务办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防止替考现象的发生。

(五) 考前到考务办领取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核对试卷名称、考试地点、考试时间等情况。

(六)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七) 认真监督考生考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必须将违纪作弊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

表，暂扣违纪作弊证据，及时报送相应考务办。

（八）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抄做试题等）。考试过程中，如遇学生上厕所，必须有监考教师陪同，或报考务办安排人员陪同。

（九）为进一步增强监考教师责任心，明确监考分工，本次考试继续实施考场主要监考员责任制，由考场的第一监考教师履行主要监考员职责，统筹安排本考场工作。

（十）考试结束后，按要求回收考试材料，切勿将回收考试材料遗落在考场，本次考试每个考场配发一个金属探测仪，考试结束后交还相应考务办。

十、考生注意事项

（一）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9〕23号），了解考试程序，充分认识违纪作弊等不良行为对个人和学校的危害，自尊自爱，诚信应考，切实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

（二）备好考试用品。除考生必须携带的考试用品如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及试卷规定的计算器等外，禁止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如手机、电子手环、书籍、笔记、资料（开卷考试使用的资料除外）、报刊、草稿纸等，考试期间不得擅自互借考试用品。

（三）凭证按时入场。入场需凭校园卡。如丢失校园卡或校园卡不清晰，务必携带身份证件或在考试之前在学院开具的证明

(证明要贴近期免冠照片，照片上要加盖学院公章)。

(四)自觉接受金属探测仪检查。考生进入考场时，配合监考教师进行证件和违禁物品检查。

(五)英语考试务必提前试听。试听期间要到考场所在教室测试一下，以确保收听效果良好。

(六)有效预防疾病。考前劳逸结合，预防感冒等疾病。如确因身体原因，终止考试，交回全部考试材料后，经监考教师同意方可离场。

(七)杜绝不文明行为。杜绝一切不尊重监考教师、不讲卫生等不文明行为。整个考试期间开启教室视频监控，对各种不文明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八)严禁将手机及其他摄、录像设备带入考场并将试题、答卷等拍照传出考场。

(九)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答卷)带离考场。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考前务必召开教师和学生动员大会，将《监考教师注意事项》和《考生注意事项》相应精神传达给每一位监考教师及考生。

(二)为严肃考场纪律，杜绝各种形式的作弊，充分体现考试的公正性，欢迎广大师生对考场违纪情况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242415，邮箱：1yq402@sdau.edu.cn。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期末考试考场数量分布

教 务 处

2020年1月9日

拟稿人：李永全

核稿人：孔庆国

签发人：董 岳

附件 1

期末考试考场数量分布

时间	北校	南校	总计
1 月 12 日 08: 00	2	165	167
1 月 12 日 10: 00	60	147	207
1 月 12 日 14: 00	33	68	101
1 月 12 日 16: 00	4	110	114
1 月 13 日 08: 00	8	99	107
1 月 13 日 10: 00	35	63	98
1 月 13 日 14: 00	43	53	96
1 月 13 日 16: 00	2	194	196
1 月 14 日 08: 00	16	65	81
1 月 14 日 10: 00	14	72	86
1 月 14 日 14: 00	13	30	43
1 月 14 日 16: 00	8	53	61
1 月 15 日 08: 00	7	46	53
1 月 15 日 10: 00	20	29	49
1 月 15 日 14: 00	12	26	38
1 月 15 日 16: 00		41	41
总计	277	1261	1538